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SDS 编码：

名称：氢氧化钠

版本：1.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氢氧化钠；苛性钠；烧碱

化学品英文名：Sodium hydroxide; Caustic soda

企业名称：天津市鑫津华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寨上街道化工街 69 号

邮 编：300480

传 真：022-25692336

联系电话：022-25695842

电子邮件地址：sales@jinhuachem.com

企业应急电话：022-67290299（24h）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广泛用作中和剂，用于各种钠盐制造、肥皂、造纸、棉织品、丝、粘胶纤维、橡胶制品的再生、金属清洗、电镀、漂白等。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1A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引起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引起严重眼睛损伤，对水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密闭操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罩，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吸烟，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安全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处储存，远离火种热源，应与酸类、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废弃处置：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物理和化学危险：在潮湿空气中，腐蚀金属锌、铝、锡和铅，生成易燃易爆的氢气，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与铵盐反应生成氨，有着火和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

燃爆危险：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品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 No.

氢氧化钠

≥99%

1310-73-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感,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感,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特别危险性: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 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 穿防酸碱服。戴上橡胶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 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稀释后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封闭排水管道。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碱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MAC (mg/m³) : 2

PC-TWA (mg/m³) : -

PC-STEL (mg/m³) : -

TLV-C (mg/m³) : 2

TLV-TWA (mg/m³) :

TLV-STEL (mg/m³) :

监测方法：酸碱滴定法、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配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吸湿性强。

pH 值： 12.7 (1%溶液)

熔点(℃)： 318.4

沸点(℃)： 1390

相对密度(水=1)： 2.1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0.13(739℃)

临界压力(MPa)： 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爆炸下限[% (V/V)]： 无意义

爆炸上限[% (V/V)]： 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避免接触的条件：潮湿空气。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mg/kg)：140-340mg/kg

兔经皮 LD50：134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家兔经皮：50mg/24 小时，重度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家兔经眼：1%重度刺激，皮肤和眼与氢氧化钠直接接触会引起灼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潜在的有害效应：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由于呈碱性，对水体可造成污染，对植物和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持久性和降解性： 遇酸性物质生成盐。

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的迁移性： 氢氧化钠若排放到土壤中，会吸潮而慢慢渗滤到土壤中，使土地变成盐碱地。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污染包装物：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人员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182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氢氧化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8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包装标志： 腐蚀品

包装方法：固体可装入 0.5 毫米厚的钢桶中严封，每桶净重不超过 100 公斤；25kg 三层复合编织袋；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或中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镀锡薄钢板桶（罐）、金属桶（罐）、塑料瓶或金属软管外瓦楞纸箱。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钢桶包装的可用敞车运输。汽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防潮防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13690-2009)

工作场所有害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2002)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30000.29-2013）自行进行的分类。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天津市鑫津华化工有限公司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培训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